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二绿地区区级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二绿地区区级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编制《海淀二绿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二绿地区规划实施的工作部署，以区级统筹思路开展海淀二绿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系统谋划海淀二绿地区发展，精准指导规划落地实施。

1、聚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明确实施任务、时序、路径和责任主体，完善增减挂钩机制，形成减量任务台账。

2、全面梳理与挖潜空间资源，根据分区规划、街区指引等，明确剩余建设用地、建筑规模，形成空间资源底账。

3、聚焦生态安全与城市韧性建设，统筹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优化二绿地区及相关街区的用地布局，形成用地布局引导方案。

4、统筹资源与项目、空间与产业，衔接实际发展需求，制定近远期结合的项目实施清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于2024年12月30日前，按照

甲方及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节点及工作要求提交规划实施方案有关成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深化完善成果。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成果电子版文件（word 版、pdf 版及相关图件）及纸质版成果十套；甲方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必要基础资料；
- 2、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交由甲方审查，甲方组织验收或报审（若组织专家验收，所需专家费用根据市场标准由乙方承担并向专家支付），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的甲乙双方协商期限内按照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他相关要求的，按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按照任务书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报酬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9.5 万元）。

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小写：119.8 万元）。

2、提交阶段成果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小写：119.8 万元）。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或通过报审后，甲方应结清全部余款，即再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20%，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小写：59.9 万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七、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

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15个工作日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全部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利。

5、因甲方原因提出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不退换，并根据乙方工作进度补足相应报酬。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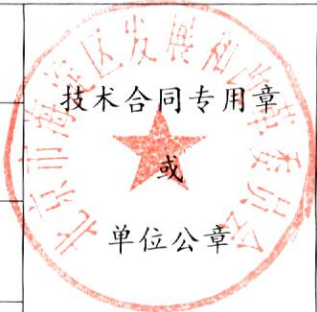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

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均应主动接受区政府的结果查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孙明迪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4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利钧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 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68030595	传真	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